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21582026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21582026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 10M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 光纤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伍万肆仟元整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 1001254009005450043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。

服务地点： 友谊路999号 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地址： 友谊路999号

电话： 26950158

联系人： 黄裕德

2026年01月23日

乙方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： 021-64642509

联系人： 董琳

2026年01月23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1001254009005450043

